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淅川县恒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运行所需药剂，淅财招标采购-2026-65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2标段的招
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第2标段：聚合氯化铝550吨。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120175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第2标段：聚合氯化铝550吨。固体，氧化铝质量分数≥29%，药剂质量不低于《GB/T22627-2022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标准。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2. 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

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3. 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4.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 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单价合同，按月或季度按需采购，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据实结算。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2年。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行不符合约定、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整改修复，同时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1.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维权律师费及行政罚款；2.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诉讼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淅川县人民法院。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内容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调整；招标文件未规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无其他补充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淅川县豫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西峡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949346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峡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569080000002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